

一九六三年，美國總統諮詢委員會針對麻醉藥物及毒品的濫用發表了一份報告，其中提到毒品「會讓正常的年輕男女犯罪」。¹這個看法至今仍普遍受到各領域專家、犯罪者及其家人的認同。一次又一次，我在訪談中聽到犯罪者聲稱毒品毀了他們的人生，讓他們變得連自己都認不得。他們說自己唯一的問題，是沉迷於酒精或毒品。不論他們犯下的罪行有多嚴重，他們都不認為自己是「罪犯」。許多犯罪者聲稱是藥物濫用導致他們犯罪。有個罪犯談起他所犯下的殺人案時堅稱，「不是我殺了他，是毒品。」而自以為對犯罪者很瞭解的家人朋友，往往也會將他的可怕行為歸咎於毒品。有位罪犯的妻子說：「湯尼喝酒之後完全變了一個人，根本不是我嫁的那個男人。」犯下謀殺案的毒犯崔許躺在死刑台上的最後遺言是，「這就是毒品害人的下場。」²

犯罪行為並不存在於酒精、藥丸、藥粉或各種毒品裡。毒品只是讓潛藏於一個人內在的犯罪性格表現出來，或加以強化。它們不會讓一個負責任的人變成罪犯。若有十個人男人酗酒，不會十個都幹出強暴、搶劫或殺人的勾當。有的人醉後呼呼大睡，有的人瘋言瘋語，有的人變得好鬥；他們的行為主要源自他們喝下第一口酒以前就已經成型的性格。

一切可以想像得到的原因都可以被視為是犯罪的理由。對於一個人為什麼會染上毒癮，同樣也有各式各樣的理由。許多社會學家將吸毒視為對於不幸遭遇的正常反應，或是把問題歸咎於強調即時滿足的文化。心理專定則是把問題導向錯誤的角色模範，例如父親

酗酒或母親長期服用鎮定情緒的藥物。可怪罪的對象還包括同儕壓力，有個毒犯說是死黨帶他吸毒，「每個人都這麼做。」社會批評者則是哀嘆電影與電視過度渲染吸毒這件事，還說青少年之所以吸毒是因為他們看到運動員與其他名人都沉淪其中。心理學家尼爾·伯恩斯坦（Neil Bernstein）表示，「青少年看著電影……夜夜笙歌的場景總脫離不了毒品的誘惑。」³人們吸毒的原因多不勝數，而吸毒者緊抓著這些原因以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具有犯罪人格的男女很可能辯稱他們吸毒是為了逃避。許多專業人士都同意毒品是逃避殘酷現實、了無生趣或絕望的方式。問那些吸毒者他們要逃避什麼，聽到的答案可能是抱怨生活不好過。然而，對其他同樣生活不好過的家人或鄰人來說，他們並不會因此去吸毒。如果繼續追問下去，吸毒者或許會舉出一些特別令他們沮喪的情況，但仔細探究，不少處境都是他們自己造成的，諸如沒工作、繳不起帳單、付不起修車費、妻子威脅要離家出走。歸根究柢，無非是這些吸毒的犯罪者想要逃避責任。而比起逃避，更重要的是毒品所帶來的興奮快感。

麥可是一名重罪犯，他聲稱自己吸毒是為了逃避。逃避什麼？對此他反思後的回答是：「我原本有很好的生活，卻拒絕過那樣的生活。很多人遭遇可怕的事情，但他們不會因此就去吸毒。是刺激感讓我不斷吸毒。我討厭無聊的生活。為賺錢而工作讓人變得麻木。我寧可選擇刺激，也不要過著麻木不仁的生活。」工作賺錢對他來說代表平淡無趣的

能夠瞭解這樣的行為。

老練的毒癮者會依不同目的選擇毒品，他們往往也明白各種毒品的「利弊」。安非他命可以迅速帶來興奮感，但是停用後會讓人嚴重萎靡不振。鴉片劑可以讓人擺脫恐懼，讓思緒更清澈（在一定的劑量下），但依賴風險高。鎮靜安眠用藥有助放鬆，但劑量很難拿捏，身體對藥物產生依賴的風險也很高。大麻是最受歡迎的派對藥物，相當容易取得，但如果想藉由吸大麻來降低犯案的恐懼感，效果不夠強。酒精可以拿來增加告白或求愛的勇氣，但它會影響身體的協調性，讓思緒不清。

提到大麻，二十世紀前半人們都認為那是壞東西，避之唯恐不及；到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包括華盛頓特區在內，美國有十八個州贊成大麻可合法使用於醫療用途。科羅拉多與華盛頓州居民投票通過，任何超過二十一歲的成年人為個人目的使用，都可以合法購買一盎司以下的大麻。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科羅拉多州出現第一次作為商業用途而合法販售大麻的案例。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華盛頓州頒布第一個大麻合法化的法令。二〇一三年六月，《華盛頓律師》(Washington Lawyer) 報導國會議員提出聯邦法案，訴求大麻合法化。⁹

這些資訊會讓大眾誤以為大麻無害。但親眼目睹孩子吸食大麻上癮的家長，或者青少年毒癮諮詢商與治療師，無法認同這樣的看法。證據指出，重度毒品上癮者，肺部與生殖年毒癮諮詢商與治療師，無法認同這樣的看法。證據指出，重度毒品上癮者，肺部與生殖

系統會出現損害。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也指出，青少年時期就開始大量吸食大麻者，「認知能力將會受損，就算成年後戒斷也無法恢復。」¹⁰資料也顯示，「相較於一般駕駛，大麻吸食者發生車禍的比例要高出兩倍。」（根據路透社的報導，在華盛頓州，警方攔檢時測出駕駛有四氯大麻酚反應的人數，比大麻合法化之前有越來越多的趨勢。）¹¹最可怕的莫過於心理的傷害，也就是所謂的動機缺乏症候群，吸毒者經常會與家人、學校及同儕越來越疏遠。

大麻已經成了一些犯罪者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東西。因為引誘未成年少女而遭到逮捕的一個罪犯告訴我，大麻「是我幸福的維他命」。他說：「大麻讓我對事情更樂觀，也更提得起興趣。」傑克這個青少年則生動描述了毒品如何成為他生活的重心。「嘗試幾次後，我現在每天都少不了它，生活全圍繞著它打轉。我心裡老在想什麼時候可以吸大麻、如何取得大麻、體驗快感。所以基本上，我不是在吸食大麻，就是在談論它、想著它或取得它。我會去跟其他人碰面，並不是因為我喜歡他們，而是因為可以從他們那兒取得大麻。即使我不喜歡某個人，為了得到大麻，我願意跟他做朋友。」

對一些年輕的吸毒者來說，大麻成為一種入門毒藥，總有一天會失去吸引力。對於像傑克這樣的孩子，對毒品已經產生依賴性，治療對他們起不了作用，正如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指出，「即使是以對成人而言最有效的方式治療，約莫只有五成接受治療的人能夠在

治療開始後兩週達到戒斷，而這當中約莫半數會在一年內再碰毒。」¹²

他們上癮的不只是毒品，也是那種生活方式

對於具有犯罪人格的人來說，吸毒會誘發更嚴重且風險更高的犯罪行為，性征服的慾望也會更旺盛，自我的權力感與控制欲也會升高。如果他們正陷入憂鬱情緒，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毒品會提高自殺的衝動與實際行動。上述提到的傑克經常莫名覺得悲傷，而大麻往往能夠讓他暫時擺脫悲傷；然而，有幾回他心情跌到低谷，吸食大麻後真的做出自殺的舉動。

犯罪者知道犯罪的風險：被捕、判刑與坐牢。他們也知道犯案時難免會受傷或遭到殺害。對許多犯罪者而言，毒品可以替他們「壯膽」，讓他們克服恐懼。鮑伯經常幻想自己持槍搶劫便利商店，但是因為沒膽子做而作罷。幾次吸食海洛因後，他變得大膽起來，取得槍枝後真的去搶超商。但並不是海洛因讓鮑伯生出行搶的念頭然後去取得槍枝；吸毒不過是讓他能夠更容易地短暫消除內心的恐懼，去實現他預先在心裡盤算過的念頭。「毒品會降低我的戒心，」一名吸毒者坦承，他在光天化日之下闖入一戶民宅；如果沒有吸毒，他根本沒膽子這麼做。

曼尼，二十三歲，幾乎嘗遍各種毒品，他最愛的是古柯鹹。「古柯鹹讓我感覺自己像個成功的人。我就愛古柯鹹，非它不可。」曼尼在吸毒前就已經有過犯罪紀錄。十二歲時，他就會偷母親的錢、打惡作劇電話、拿蛋砸別人的房子、刺破路邊車子的輪胎、偷竊腳踏車、用BB槍打破人家的擋風玻璃、無照駕駛、順手牽羊。他最初是接觸酒精，然後吸大麻，接著吸食古柯鹹和其他毒品。當他沉迷古柯鹹之後，犯罪行為也跟著增加。他的行徑也越來越誇張，砸大錢上酒吧和高檔餐廳，穿著名牌服飾，送名牌包給女友。為了錢，他偽造支票動用母親的戶頭。他還犯下多起搶案和大型竊盜案。他讚嘆說自己的生活有了古柯鹹之後變得更美好，包括更加享受性。他生活裡最刺激的事都繞著毒品打轉——取得毒品、吸食毒品與販售毒品。只是想著哪裡可以買到毒，就讓他覺得興奮。我與曼尼訪談時，他正因偽造支票及其他犯行遭到起訴。待在監獄中神智清楚的他坦言，沒有毒品讓他覺得很煩躁，「我想找人打架，把對方的頭打爆。」他說他在獄中最感興趣的，就是和其他囚犯談論毒品，如此一來他會變得平靜許多，比較容易入睡，還經常在夢中夢到自己在吸毒。後來曼尼回想，「令我感到驚訝的是，我竟然可以騙自己說這樣的生命数很有意義。我把自己想像成是一個很好的人，聰明又善感。」他補充說：「我想如果沒吸毒的話，我會是個不錯的人。」他想了很多，卻從未想過自己的行為對別人造成多大傷害，而受害最深的就是他母親。

如同曼尼一樣，不少毒癮犯罪者認為自己會是獵豔高手。毒品讓他們可以暫時擺脫被拒絕的恐懼，對異性變得更加大膽。一名男子說到，「少了毒品，我對女人的吸引力也掉一半；有了毒品後，她們根本逃不出我的手掌心。」他說自己在約會前，「通常會先吸毒，這是唯一能夠讓我冷靜的方式。」這裡的「冷靜」意味著擺脫恐懼。而吸了毒之後，犯罪者對於性變得較不挑剔。有個罪犯曾說：「我不在乎對方是否又聾又啞或是個瞎子，只要是女人都好。」他們不僅不挑性對象，甚且會讓自己及對方陷入危險，性暴力或是傳染性病都有可能發生。

有些犯罪者並不會藉由吸毒而去犯罪或追求性征服感。他們知道毒品會讓自己失去警戒，讓他們更容易被抓到。他們選擇吸毒的原因是為了參與社交場合、讓自己不會害羞，變得更外向。有個年輕人告訴我他不善社交，可是吸毒之後，「我覺得自己像是活了過來。」他說自己如果沒吸毒就變得沉默寡言，但吸了毒之後，「我跟每個人都談得來。」

早在一九四五年，心理學家奧托·芬尼契爾（Otto Fenichel）便提到毒癮者注射了毒品或吸食毒品後，將經歷「自尊的極度提升」。¹³詢問吸毒者他們所謂的「快感」是什麼，他們會說出感覺很好或變得興奮這類模糊的回應。如果繼續探問下去，會聽見他們說：「吸毒讓我覺得自己無所不能。」吸毒者表示這樣的掌控感讓他們覺得自己有能力做任何他們想做的事。

有些犯罪者也會使用內含南美仙人掌素或迷幻性菇菌類的致幻藥物。在古老的社會裡，存在於植物中的天然致幻物質廣泛被人們使用，在某些當代文化中仍可見到這類物質被用以誘發宗教性的體驗。除了這些致幻物質，不少犯罪者會使用現代的合成致幻藥物，例如LSD或是MDMA（另稱「搖頭丸」或「莫莉」）。

如果一個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已經失望沮喪到產生自戕的念頭，毒品只會加深這樣的念頭。通常他的絕望並非來自於自身的缺陷，而是覺得這個世界待他不好。他之所以感到絕望，是因為其他人並不認同他自我膨脹的形象，所以他覺得没有必要再活下去。如果他很長一段時間受到拘禁，則自殺的風險更高，因為這代表他的自我權力的感受已經瓦解，至少暫時如此。而做出自殺的舉動會引起極大的反應，不論是服藥過量、割腕或以其他方式傷害自己，這麼做都會迫使別人注意他。為了避免憾事，別人會比較聽他的話，或盡力減輕他的痛苦。不過由於判斷力受到藥物影響，他可能會因為誤判而服藥過量，或真的不小心送了命。又或者他可能早就一心尋死，只是在腦袋清醒時下不了手。而他們斷絕自殺念頭的一個方式，就是讓自己再度變得重要、再度覺得權力在握——簡言之，就是去犯案。

經常吸食致幻藥物的犯罪者會把自己的行為歸咎於毒癮。「上癮」（addiction）這個詞被過度使用，已經偏離了原來的意義。現在幾乎只要誰沉溺於什麼事情，都會被形容成是上癮，例子不勝枚舉。除了毒癮與酒癮，我們還可以看到性愛上癮、網路成癮、購物成

癮、偷竊成癮、賭博成癮、社交成癮、電玩成癮，諸如此類。就連早上必須喝一兩杯咖啡才能醒腦的人，都被視為咖啡因成癮。有些犯罪者必須增加藥量才能得到相同的效果，此稱為「耐藥性效應」★，身體也會因此對藥物產生依賴性。

毒癮是否算是一種疾病，長久以來爭議不斷。維吉尼亞州林奇堡精神健康服務中心的心理健康資訊提到，專業人士一致認同：「酒精或藥物上癮的人，確實生病了。」¹⁴可以確定的是，吸毒與否的選擇在於個人。一個人可以選擇向誰取得毒品，並決定在何時、何地使用毒品，以及要使用多少。我們沒辦法拒絕癌症的發生，卻可以對毒品說不。犯罪者打著毒癮是疾病這種想法來解釋自己的行為，認為是「疾病」應該負起責任。倘若因為犯行遭到逮捕，他還會說服別人相信他是受到毒品影響，所以失去控制。他認為自己是毒品的受害者，他應該接受治療與諮商，而不是被關進監獄。執法當局與法官並不知道毒品就是這些犯罪者的生活，而唯有當他們被迫改變時，他們才會願意接受治療。讓犯罪者上癮的並不只是毒品，而是整個生活都繞著毒品打轉。跟毒品相關的每件事都讓他們感到刺激——他們對吸毒存有幻想、談論毒品、涉險買毒、交易毒品。有個年輕人說他因為累積一堆罰單沒繳導致駕照被吊銷，因此沒辦法去工作。然而，為了買毒他哪裡都會去，不論距離多遠。「我會進城去，不是跟老媽去買東西，而是去看看。」他說的「看看」意指去買毒。跟接頭的人碰面、尋找安全的交易地點、確認毒品的品質和純度、談判價碼，這些已經超過十年。

我們來看看湯馬斯的例子。他因為非暴力犯罪而入監服刑一年，法官讓他出獄，把他全都讓他覺得很刺激。除了透過毒品買賣牟利，尋找「客源」也是他們的刺激之一，不分任何年齡。根據《美聯社》的報導，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一名八十九歲老翁因跨州運送超過兩百磅重的古柯鹼被判刑。¹⁵官方的證據顯示，這並非該名老翁第一次犯罪，他販毒

已經超過十年。

我們來看看湯馬斯的例子。他因為非暴力犯罪而入監服刑一年，法官讓他出獄，把他安置在一個社區矯治計畫中。湯馬斯適應得不錯。他找到一份清潔地穩的工作，逐漸累積客戶。他身體健康，不必坐牢，合法賺取所得，還有一個愛他的女友。有一天，在諮詢期間他情緒激動地告訴我，「我認為要放棄毒品完全不是問題。但我覺得我現在的問題比以前還多。」他抱怨道，「我的貨車故障、客戶不好搞、帳單越來越多，還得參加一堆煩人的會議，包括向觀護人報告、匿名戒毒會、諮商療程。女友又老愛管我，要我做這個做那個的。我根本沒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如果這就是生活，簡直跟地獄沒兩樣。」湯馬斯反問我，「這跟從前有古柯鹼的生活相比，你覺得怎麼樣？」我無法告訴他說工作、帳單、各種活動會比他從前的生活更刺激。另一名罪犯，經過六個月的戒毒之後問我：「這麼做我的好處在哪兒？」對這兩個人來說，他們上癮的不只是毒品，更是那種生活型態。

★ 編按：tolerance effect，指藥物的治療效果或徵狀緩解的效力降低。